采购编号: YGZB2023-QJ046.1B1

清涧县供销仓储冷链物流及农产品加工中心 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清涧县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清涧县供销仓储冷链物流及农产品加工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sxggzyjy. xa. gov. 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9月07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GZB2023-QJ046.1B1

项目名称:清涧县供销仓储冷链物流及农产品加工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483500.00 元

釆购需求:

合同包1(清涧县供销仓储冷链物流及农产品加工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 1483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483500.00 元

	日日夕钞	采购	数量	技术规格、	日日菰筥(元)	具言四仏(三)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标的	(单位)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1	其他机械	锅炉、	1(남년)	详见	1492500.00	1402500 00
1-1	设备	发电机	1(批)	采购文件	1483500.00	1483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2023-09-10 09:00:00 至 2023-10-10 17:00:00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 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清涧县供销仓储冷链物流及农产品加工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②、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③、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清涧县供销仓储冷链物流及农产品加工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 2022 年营业执照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提供 2021、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两年的提供成立期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 (4)提供供应商 2023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

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公示并提供截图);
- (10)非联合体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1)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公示并提供截图。

注: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09 月 04 日 至 2023 年 09 月 06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sxggzyjy.xa.gov.cn)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sxggzyjy. xa. gov. cn)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09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1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 共资源交易

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 2、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 化招投标的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锁对报价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 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开标现场需携带 CA 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 0912-3515031。
- 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 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 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 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CA 锁购买: 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 0912-3515031。

5、投标文件递交

-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 递交;
- 5.2 为便于招标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投标人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除上述文件外,还须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 5.3 纸质递交方式: 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在开标结束后 3 天内寄到代理机构地址,以电报、传真、 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邮寄地址: 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东段农业银行 7 楼 709 室。联系人: 吴腾 联系电话: 19929401828。 投标单位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釆购人信息

名 称:清涧县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柴市巷

联系方式: 15129831860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东段农业银行7楼709室

联系方式: 199294018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腾

电话: 19929401828

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谈判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采 购	人:	清涧县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柴市巷						
	联 系	关 系 人: 清涧县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办							
1	电	运: 15129831860							
1	采购代理	机构:	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东段农业银行7楼						
	联 系	人:	吴腾						
	电	话:	19929401828						
2	项目名称	: 清涧]县供销仓储冷链物流及农产品加工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二次)						
3	采购预算	金额:	1483500.00 元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6	分包: 不允许分包。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7	质保期 :锅炉2年、柴油发电机1年								
	地 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 符合行业标准。								
	谈判总价说明:								
9	1、谈判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发生一切费用(含税);								
	2、谈判总价大于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10	响应说明:本次采购谈判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	质要求	₹:						
12	1、符合。	《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12	2、本项目	的特	定资格要求:						
	(1) 投标	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						

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 2022 年营业执照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提供2021、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两年的提供成立期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 (4)提供供应商 2023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提供供应商 2023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公示并提供截图);
- (10) 非联合体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 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1)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公示并提供截图。
- 注: 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谈判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14 | 谈判有效期:从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不见面开标

13

15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 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第 8 页 共 66 页

-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 3、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 3 天内,需将壹份电子版、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送达(邮寄等)至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9126669668;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溪大道东段阳光商务大厦 709(备案用)。
-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解密时间以系统提示为准,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 1、供应商应于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 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 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 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 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 废标条款,以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 2、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 3

17

天内,需将壹份电子版、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送达(邮寄等)至联系人: 吴腾; 联系电话: 19929401828;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溪大道东段阳光商务大厦 709(备案用)。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谈判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 2023-09-07 09:30:00

|递交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sxggzyjy. xa. gov. cn)

谈判时间: 2023-09-07 09:30:00

谈判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13 室

19 |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节 谈判与评审)

20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提供。

18

21 **踏勘现场:**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另行书面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2)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单位 名称: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政通路支行

账 号: 2614 0401 0400 1094 5

23 **解释:**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谈判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谈判人"进行理解。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的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

25

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特别提醒:

-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现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 sxggzyjy. 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谈判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4、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 (3) 本项目属于: 货物类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

26

28

- 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4 事实依据:
-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5.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 7、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名单。

-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 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一节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谈判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谈判人

- 2.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谈判人:
- 2.2.1 须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谈判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 2.2.2 谈判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谈判人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 2.2.3 谈判人必须在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 2.2.4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 谈判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谈判人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谈判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 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谈判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 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监督管理部门: 清涧县财政局

第二节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6.2 谈判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谈 判人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 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谈判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谈判人承担。
 -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和质疑

-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 7.2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服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应在"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法定质疑节点和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在法定期限内将书面答复传送给相关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 7.4 谈判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 投诉

本项目受理投诉的相关部门为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第三节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 9.1 谈判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9.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 10.1 谈判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详见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10.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谈判人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1.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谈判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五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 表达谈判意愿,价格及承诺,谈判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 交的资料。

12. 谈判报价

- 12.1 谈判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发生一切费用(含税)。包含且不限于(项目所需人工费、工具费、检测仪器费、技术服务费等服务内容及成交服务费用、谈判时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等)。
 - 12.2 谈判报价:
- 12.2.1 谈判人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费用(含税),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 12.2.2 成交服务费用和谈判时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报价时不体现在单项价格和总价中,但谈判人应充分考虑到成交总价中包含以上费用。
- 12.3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5. 证明谈判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谈判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人须知前附表表第12条供应商资质要求"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谈判人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

制性标准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2)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7. 谈判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18. 谈判有效期

- 18.1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从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谈判人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谈判人应提交壹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谈判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有谈判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标识。
- 19.2 谈判响应文件需打印,并由谈判人的法定代表或法定授权委托人签字,若由法定授权委托人签署的,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第几页共几页),并分别胶装成册。
- 1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谈判人的法定代表或法定授权委托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 19.4 谈判人名称应填写全称,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盖公章处谈判人应分别作响应。
 - 19.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 所引起的对

谈判人不利的后果,由谈判人自行负责。

19.6 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串标情形。

第四节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 21.2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 版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 3 天内,需将壹份电子版、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送达(邮寄等)至联系人:吴腾;联系电话:19929401828;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溪大道东段阳光商务大厦 709(备案用)
- 21.3 如果谈判人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及标识,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2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22.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

- 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 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3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九十个日历日。

23.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3.1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4.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 24.1 谈判人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谈判人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4.2 谈判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节第21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4.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谈判人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第五节 谈判与评审

25. 谈判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谈判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5.2 在谈判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谈判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谈判人。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现场记录,存档备查。

26. 评审方法

- 26.1 按照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相等且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 26.2 评标时,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

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②、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③、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6.3 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给与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4 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供应商,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27. 评审程序

评审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各供应商资质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符合性审查、 第二次报价、评审七个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后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8. 谈判小组组成

2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9. 评审原则

29.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含澄清、修改和答疑)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9.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谈判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谈判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 29.3 如果谈判人在澄清规定期限(30分钟)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29.4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 29.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9.4.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人。
 - 29.4.3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 1)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 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承诺的;
 - 4)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 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限、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10)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2)未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响应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的;
 - 1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 14)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且已严重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或设备数量与要求不符(数量不足)。

29.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谈判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资质要求
2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 2022 年营业执照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合法有效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
4	提供 2021、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两年的提供成立期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5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6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 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 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合法有效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资质要求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合法有效
10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公示并 提供截图);	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资质要求
11	非联合体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资质要求

29.5.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通过 29.5.1 资格审查的谈判人按照以下要求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评为不合格,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信用承诺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未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响应商务要求、产品的技术要求的;
- 8) 投标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10) 未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9. 5. 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9. 5. 2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9.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29.6.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节第 29.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进行详细评审。

详评: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服务和能力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9.6.2 第二次有效投标报价为成交价。

29.6.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谈判报价表"中的总价与谈判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谈判报价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谈判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9.7 提出成交候选人名单

- 29.7.1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9.7.2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30. 评审过程的保密

- 30.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30.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谈判人试图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对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第六节 定标、成交通知与签约

31. 成交程序

- 31.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 31.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 3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竞争性谈判。
 - 31.4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2. 成交与落标通知

-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因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成交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 成交服务费

34.1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及谈判时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35. 其他

- 35.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 35.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项目按废标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组织谈判。
- 3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质保期:锅炉2年、柴油发电机1年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代理服务费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3	①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②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40% 2) 最终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 55% 3) 质保期满后运行质量合格后付合同价剩余 5%
4	(1)质量保证: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货物。 (2)所投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5	验收: (1) 乙方提交货物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请评标相同数量的专家和相关监督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3) 验收依据: ①招标文件、合同。 ②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6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7	其它: (1)供应商须按谈判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2)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八、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投标人:

签署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协议书 (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_______;
 - 2.项目地点: ______
 - 3.项目规模: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4.项目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产品价(含税金),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费(调试)、人员培训等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结算方式

-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 (2)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40%。
 - 2)最终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 55%。
 - 3)质保期满后运行质量合格后付合同价剩余 5%。

五、期限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六、双方承诺

-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九、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如遇争议,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定。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1 m, Hillian -	+	七、	合同	司订	<u> </u>
----------------	---	----	----	----	----------

1.订立时间:_	年	月	_且。
----------	---	---	-----

2.订立地点:	0

3.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 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第 31 页 共 66 页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柴油发电机	1、发电机功率≥600KW 2、气缸数≥6 3、压缩比≥ 14:1 4、活塞总排量≥19.00L 5、转速降≤1% 6、转速波动率≤0.5% 7、燃油耗≤210(g/Kw.h) 8、进气方式:增压 9、热效率≥39.6% 10、调速方式: 电喷 11、电压: 400/230V 12、额定电流: 1080A 13、相数: 三相四线 14、配置: 消声器、排烟管、排风管、配电箱、自启动柜、机油、防冻液、油箱。	台	1
2	超低氮冷凝燃气真空热水锅炉	1、锅炉功率: 2100kw,供回水温度 80/60℃; 2、锅炉检测实际效率达到 97%以上,需提供检测报告; 3、结构形式: 三回程湿背式冷凝一体结构; 4、锅炉炉胆应采用 Q235B 材质; 5、热交换器采用 SUS304 不锈钢 U 型换热器,热交换器进行特殊镀膜处理,有效防止电化学腐蚀,承压能力≥1.0MPa; 6、满负荷时耗气量≤215m³/h; 7、锅炉排烟温度: ≤80℃ 8、锅炉负荷调节范围: 30%—100% 9、单台锅炉额定负荷运行噪声: ≤85dB(A)	台	1

- 10、使用寿命可达 20年;
- 11、锅炉本体具备以下但不限于安装保护装置:
 - 1) 燃烧安全控制装置;
 - 2) 热媒水温度控制装置,可控制炉体内部热媒水的温度及水位;
 - 3) 压力开关,炉体内压力异常上升时确实动作,使燃烧自动停止;
 - 4) 温度过热保险丝,在96℃以下确实熔断,使燃烧 自动停止。
 - 5) 低水位温度保险丝,炉体内热媒水位过低,导致温度上升时,防止低水位温度保险丝熔断,燃烧自动停止。
 - 6) 破坏性机械保护装置:在遇到特殊情况下,锅炉能自动泄压,使炉体不受到异常的压力。破坏性保护装置在所有电子安全装置都失灵的情况下,保证机组永无爆炸的危险。
- 12、锅炉出厂前,在工厂进行热工测试并进行造真空工艺, 出厂时为真空状态。炉体在在工厂内做检漏检测,并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确保炉体的密封性;
- 13、锅炉控制方式:全自动,可手动切换控制全采用电脑 触摸屏控制,具有自动检查预报机组运行状态,自动诊断 故障,自动防冻功能以及预知故障功能等,并可以提供楼 控制远程监控端口。
- 14、锅炉烟气排放(参照国家规范): 采用 FGR 烟气再循环 方式处理尾气, 氮氧化物≤30mg 以下, 提供检测报告;
- 15、锅炉运行表面温度: ≤40℃
- 16、锅炉本体自带全自动真空抽气装置,确保机组始终保持高真空度,机体换热性能好,始终保持高效率。

- 17、炉体侧面须设置水位观察装置(视镜)。
- 18、炉体须安装至少一块真空压力表,可以在操作面清楚的看到炉内负压读数。
- 19、设备控制系统至少应对以下项目进行检测和控制:真空度、水温、低水位、排烟温度等,并能根据出、回水温度的变化自动调节锅炉负荷。
- 20、控制器:中文液晶显示,要求能够动态显示锅炉的运行状况。
- 21、具备故障连锁保护功能;炉体须配置机械温度保护开关。
- 22、提供 RS485 通讯接口。
- 23、整个系统应具有完善的安全保护与报警措施,应具有但不限于以下安全保护与报警功能:
 - 1) 锅炉安全保护功能:具有超温、点火、熄火、风压、保护启动停炉程序控制,具有故障停炉、人工复位等自动停机保护功能
 - 2) 锅炉燃烧器具有自动控制功能,并具有燃料、燃烧 安全控制装置
 - 3) 水位极低报警
 - 4) 点火失败报警
 - 5) 高低燃气压力的保护,当燃气压力超出设定范围后 须不能开启锅炉。
- 25、生产企业须为国内外主流品牌,须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B 级以上生产资质,并提供相关文件;

26、配置:

全套燃气阀门组,包括燃气过滤器、稳压装置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全检测装置,电器控制设备由锅炉成套供应。

2)	钢制烟囱 DN500 8M 米			
3)	全自动软水器;制水量 3T/I	H 1台		
4)	不锈钢软化水箱: V=4M3			
5)	供暖系统循环泵3台	Q=50M3/H	H=33M	
	N=11KW			
6)	供暖系统补水泵 2 台	Q=5M3/H	H=46M	
	N=1.1KW			
7)	采暖系统控制柜 DK11KW>	$\langle 3+1.1KW \times 2 \rangle$	1台	
8)	动力控制柜			
9)	电线电缆			
10)	管道保温			

注:以上技术要求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证明技术要求即可,包括但不限于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和测试报告、国家权威部门颁发的证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网络截图等),不提供视为不满足技术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挖	受权人:			_(签字或盖章)
	任	Ħ	П	

目 录

- (一) 响应函
- (二)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 (五) 供应商承诺书
- (六) 技术服务偏差表
- (七) 合同条款响应
- (八) 技术方案
- (九)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响应函

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u>(项目名称)</u>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谈判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 五、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u>90</u>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八、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3) 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所有关于此次谈判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1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A	
谈判报价 B	小写: 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大写:
交货期C	
质保期 D	

备注: 1、"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 与本项目有关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2、"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工作日),"质保期"是指项目的质保 周期:
 -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A、B、C、D 栏为空,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	民	币

	序号	名称	型号或规格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产品	2										
费用	3										
	•••••										
	•••••										
其他费用											
•••••						••••	•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		位。				

- 注: 1、本表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要求填写,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 4、 供应商在本表中必须详细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和"规格型号",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标段	七名称:					
投标	5人: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 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打	没标信用承诺	<u>+</u>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职业道德和行业	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	行为: 1.围标串标	; 以他人名义马	戈者其他方式	弄虚作	灵投标;
出让	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	投标;恶意竞标、	强揽工程;以	暴力、威胁、	利诱等	手段阻止
或者	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	投标活动。2.向招	投标监督部门、	交易中心、	招标人、	招标代
理机	L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	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刀。3.投标截止局	后至中标人确	定前,何	多改或者
撤销	f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	标人后无正当理的	日:不按照招标	文件和投标文	(件与招	标人签订
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	出附加条件、或者	台改变投标文件的	的实质性内容	下; 放弃	中标;不
按照	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	证金。5.招投标法	规定的其它违法	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	相关参与人员违背	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	信企业	(法人),
依捷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严重失信主体开展	联合惩戒的备为	忘录》(发改	文法规[20)18]457
号)	,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	制参与公共资源交	5易活动。			
法定	至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	(盖章):			
			承诺	·时间:	_年	月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上传公示并提供截图;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 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 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 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六、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或相 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备注:

- 1、填写此表时以谈判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偏离注明"0"。超出、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 2、"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或相 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注: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根据"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各项要求)

- 2. 供应商未作出商务响应的或响应不完整的作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八、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情况及要求提出高效、合理、细化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所投产品的技术和功能指标写出完整、合理的技术方案。
- 2、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 3、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 4、对本项目的实施和服务的组织措施及人员投入情况,确保工作正常进行;
- 5、质量保证及培训、售后服务计划、承诺及措施;
- 6、投标供应商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九、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十、资格证明文件

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12条)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 2022 年营业执照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提供 2021、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两年的提供成立期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 (4)提供供应商 2023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提供供应商 2023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公示并提供截图);
- (10) 非联合体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1)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公示并提供截图。

10.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参与	(采购项目编	号:)的投标活动,	我司符合《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所规定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	大担民事责任的	的能力,具有良好	子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	f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	6力,具有依法缴	始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招标沿	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	力中没有重大违法	云记录。并承诺
我司参与招标活动中所	 「提供的资料文件	-真实有效,	正确无误。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	节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	运商单位公 章	<u> </u>	
Н	期.				

10.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陕西	i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企业名称			
企	法定地址			
业	邮政编码			
法	工商登记机关			
人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学	姓名		性别	
企 业 法	职务		联系电话	
人	传真			
代表 人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名	签字或盖章
复印			(公主	章) 年 月 日

1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	<u>)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u> 的 <u>(供应商名称</u>	了)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	<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	ζ,
什	· 【表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 <u>:</u>	L
	—————————————————————————————————————		
<u> </u>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或盖	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天,特此声	i
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反面)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10.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公司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	& 答字:	(供应商单位公司	章)
日	期:		

附件一

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 供应商性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投标文件属于无效投标文件。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 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 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 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 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 (1)本企业(单位)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本企业(单位)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法人代表	:			
承诺有效期限:	年	_月	_日一	年_	月_	日		
在			项目指	召投标活动	中,我公	司(单位	() 郑重	作出以
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对别是全的活动是全的活动是全的活动。 (二) 出租有的对话,不得的,不得不知,不是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关会形违书人其确招交投用资计。法供参成定标履标承质制所违他与员为人约监诺的策中提保督纳	格有文为标标事人附金门条法资1.恶动体无条加。和大品产品和。有人的人们,然为人们,然为人们,然为人们,然为人们,然为人们,然为人们,然为人们,然为	;纳合标竞 2. 送当、投行具税法串标向财理或标政有收、标、招物由者法监独和真;强投。:改规督	立社实以揽标 3. 不变定部人,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示爱 义 从 了 上示 井 违法项 金 完 或 暴 、 后 文 的 法 检目 的 整 者 力 交 至 件 实 违 查 的 良、 其 、 易 中 和 质 规。	、覆好有他或中际投生行约记效方胁心人标内为能录。 式、、确文容。一力; 善弄利招定件;	,无 虚诱标前与放具法 作等人,招弃有律 假手、修标中	良法投段招改人标好规标阻标或签;此代者订不
(五)若我公司(关参与人员	员违背以_	上承诺事项	[,即被礼	见为失信。	企业 (注	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 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书	没标人 (章) :				
				承诺时间:		年	月	H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诺 :	
石 :	

-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 弄虚作假等情形。
-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 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 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 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 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并接受社会监督。
-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_日一	_年	_月	_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_							
承诺时间:	_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提供截图,如未按要求上传,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六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 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提供截图。

附件: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 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第 63 页 共 66 页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连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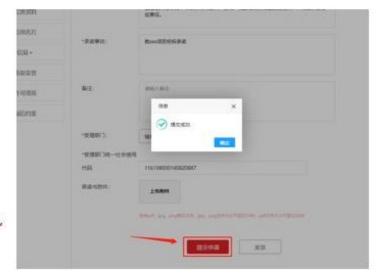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完成上报
-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